

# 「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」 修正草案第二次研商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03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
- 三、主席：蔡處長孟裕  
紀錄：戴忠良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單。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六、簡報：「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  
限值」修正草案簡報（略）
- 七、綜合討論：（依發言順序）
  - （一）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    1. 非屬公告「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公私場所，是否需要依照「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採樣平台」設置採樣平台？
    2. 非屬公告「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公私場所，但有排放 22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（Hazardous Air Pollutants，以下簡稱 HAPs），請問檢測頻率依據什麼？
  - （二）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
    1. 簡報第 9 頁，有關「非法定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」（NIEA A004.70C），建議能夠明定煉油及石化廠，禁止以遙控無人機搭載不銹鋼筒或吊掛採樣設施方式進行採樣，以策安全。
    2. 本草案中 23 種 HAPs 物種之排放管道排放限值，依貴署收集之排放管道實測結果如下表可見，其中

包括 1,3 丁二烯等有多項物種，業者現階段尚難以完全符合，建請能予以修正或給予業者工程改善時間。

3. 建議刪除非法排放管道之排放限值為合法排放管道排放限值之 1% 的設定方式，應回歸空污法第 20 條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。

### (三)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

1. 本次會議修正「非法排放管道」定義較為模糊籠統「廠房內以集氣設施或處理設施收集製程廢氣後，未導入許可核准之排放管道或未採正常應行方式排放，而逕行改以其它排放方式排放，規避主管機關稽查檢測之情形者」，建議回歸 11 月 04 日草案預告版之「非法排放管道」定義較精簡易懂。
2. 考量各產業作業型態具差異性，建議依檢測方法以及檢測範圍評估不同行業之排放管道限值，而非訂定單一標準。
3. 建議就「非法定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」(NIEA A004.70C)制定空拍機以及高空作業之採樣安全流程。
4. 有關簡報第 12 頁新增集氣設施定義，若沒有越講越清楚建議集氣設施不須另行定義。

### (四) 台灣環保聯盟

1. 「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、「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」之執法經驗及執法成果可回饋於本次「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」修正草案。

2. 現行地方環保局多採用紅外線熱影像儀、攜帶式揮發性有機氣體分析儀等儀器執法偵測揮發性有機物（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，以下簡稱 VOCs）逸散。建議可將儀器適當的納入「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」修正草案中，供地方環保局於採用紅外線熱影像儀、攜帶式揮發性有機氣體分析儀等儀器作為評估、篩選非法排放對象。
3. 建議執法上應考量 HAPs 物種毒性、排放頻率、時間長短等因素造成風險累加作用，對於風險較高區域（如石化工業區）應訂定更嚴格執法強度。
4. 有關「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之風險管理計畫，建議可納入許可制度，並蒐集各廠風險管理計畫內容，掌握高風險熱區、高風險物種，做為執法及修法參考。

（五）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（書面意見）

1. 依法規「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所訂之 HAPs 管道排放標準，係根據煙道高度、周界、及相鄰建築物之相對關係，透過換算係數計算而得。但本次修正「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」草案則明確定義各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限值，當特定的 HAPs 重複出現於「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及「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」，其管道排放標準之依循為何？
2. 對公私場所既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影響為何？

（六）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1. 請問如果執行公務之無人機造成消防災害，權責有相關規定嗎？

八、結論：

- (一) 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，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。
- (二)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意見，或與本案承辦人戴忠良高級環境技術師聯繫，電話 (02) 2311-7722 分機 6208，傳真 (02) 2381-0642，電子郵件 [clytai@epa.gov.tw](mailto:clytai@epa.gov.tw)，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04 時 00 分。